

##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利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且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12.56元/股的价格向89名激励对象授予948.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7月20日。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23日